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73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73 号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16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

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 磬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7 年 6 月 1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2 号）核准，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 78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78,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4,92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58 号验资报告。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建设期 (月)	使用募集 资金投资 金额	项目核准情况
1	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317.82	45	27,580.23	京技管项备字[2016]118 号
2	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0,500.00		20,500.00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	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	11,805.40	24	4,176.95	京海淀发改（备）[2016]269 号
4	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21,306.42	36	14,749.50	京海淀发改（备）[2016]268 号
5	政企大数据平台	18,423.08	36	10,993.32	京海淀发改（备）[2016]270 号
	合计	103,352.72		78,000.00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因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久其政务，因此，该项目募集资金需要通过增资的方式转至久其政务募集资金专户。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61,621,146.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久其政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5,332,362.69
2	购买北京瑞意恒动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123,000,000.00
3	下一代集团管控平台	1,589,921.75
4	数字营销运营平台	46,770.00
5	政企大数据平台	1,652,091.75
	合 计	161,621,146.19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